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係採用問卷調查的方式，進行臺北市國中智能障礙學生休閒阻礙因素之探討。本章將細述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研究工具、實施程序及資料處理。本章共分為五節，第一節為研究架構；第二節為研究對象；第三節為研究工具；第四節為實施程序；第五節為資料處理茲分別敘述於後：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的研究架構如圖 3-1，主要在瞭解不同背景變項的國中生參與休閒活動的阻礙因素；進而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國中生參與休閒活動的情形，做為學校增設或擴充場地設施的參考，以及提供相關輔導單位對於智能障礙學生受到阻礙因素的教育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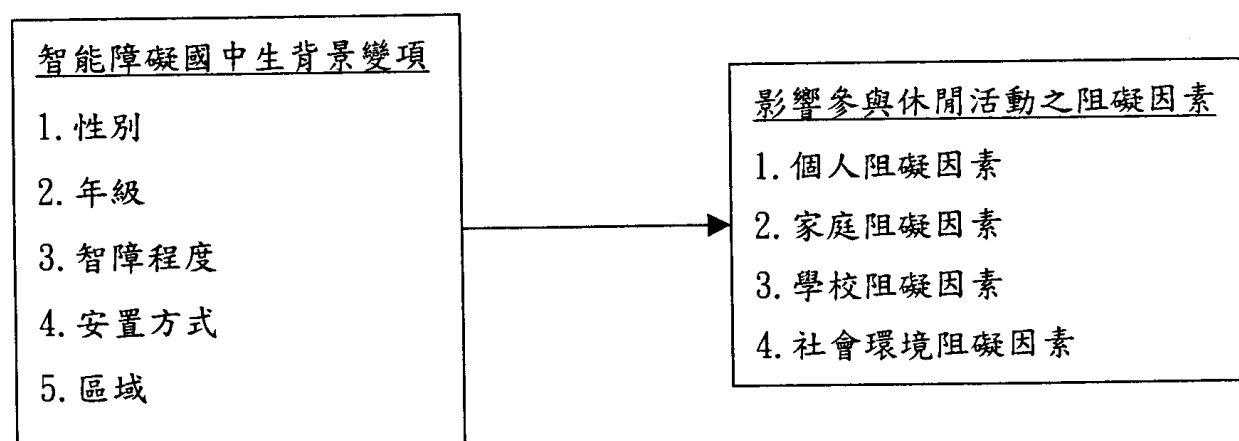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採用普查方式來進行問題研究，研究的母群體係以臺北市內十二個行政區域中之公立國民中學，經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五科（特殊教育），所統計出之九十三學年度國中特教班學生的社會代理人為研究樣本，經過初步分析教育局第五科資料，當中並未將臺北市立啟智學校納入統計資料表中，本研究特別考慮特殊學校學生受到休閒活動阻礙因素之影響與其他特教班學生的差異，因此將特殊學校學生納入九十三學年度國中智能障礙學生人數概況表（表 3-1）。然而，由網站所獲得教育局第五科的資料人數，並非目前（九十三年度）臺北市各公立國民中學的實際人數，為確保研究母群體的完整與正確性，必須自行透過電話與各校特教人員聯繫，這個過程除了可以確認目前各校智能障礙學生的人數外，也經由特教人員的告知，臺北市智能障礙學生常伴隨其他症狀（如：肢障、唐氏症、腦性麻痺等），九十三年度智能障礙學生樣本數為 441 人，伴隨其他症狀學生人數為 322 人，其比例高達 73%。

在臺北市的十二個行政區域中，共有 26 所公立國民中學辦理特教班的教育工作（大同區忠孝國中和中山區北安國中有設立特教班，但沒有學生就讀），教育的型態皆為「集中式」教育，其中以士林區的學生人數 149 人為最多（其中臺北市啟智學校學生人數為 80 人），

表 3-1 九十三學年度國中智能障礙學生人數概況表

行政區	校 名	智能障礙人數	伴隨其他症狀	行政區合計
松山區	介壽國中	14	8	14
信義區	興雅國中	23	16	23
大安區	芳和國中	28	16	37
	金華國中	9	9	
中正區	南門國中	6	6	20
	螢橋國中	14	5	
萬華區	萬華國中	26	25	44
	雙園國中	18	15	
大同區	民權國中	10	7	10
中山區	五常國中	16	10	30
	長安國中	14	8	
文山區	景美國中	18	10	38
	實踐國中	20	10	
士林區	百齡高中國中部	30	28	149
	格致國中	15	4	
	福安國中	7	3	
	蘭雅國中	17	15	
	北市啟智學校國中部	80	80	
北投區	桃源國中	13	10	28
	新民國中	15	13	
南港區	成德國中	9	7	19
	南港高中國中部	10	6	
內湖區	內湖國中	23	5	29
	東湖國中	6	6	
合計	24	441	322	441

大同區的學生人數 10 人為最少，總學生樣本人數共有 441 人。以智能障礙學生為研究對象時，該研究對象無法自行填答問卷所調查的問題，必須透過長時間陪伴在身邊照顧或教育的社會代理人，以社會代理人的觀點來探討智能障礙學生可能受到休閒阻礙的因素。本研究的社會代理人包括：學生家長、監護人、導師，在問卷填答的順序以學

生家長為主，其次為監護人，如果該學生沒有家長或監護人可以填答，才由導師來進行問卷填答。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由於本研究的目的是瞭解臺北市國中智能障礙學生休閒阻礙因素之探討，為了有效編製問卷來探討智能障礙學生受到不同休閒阻礙因素的影響。因此，根據相關文獻資料及參考相關的問卷調查研究，並參考專家學者意見加以討論，最後設計問卷初稿，進行預試，根據預試的結果修正問卷，完成正式問卷。

#### 一、問卷設計

##### (一) 問卷編製

為了瞭解臺北市公立國中智能障礙學生休閒阻礙因素之探討，本研究係採用文獻探討，參考傅惠珍（1992）、鍾書得（1997）、謝文振（1998）、張照明（1999）、尚憶薇（2001）等人之研究資料，擬定休閒活動的阻礙因素可歸納為家庭因素（家庭社經地位及休閒教養態度）、學校因素（師長、休閒空間及設備、功課壓力）、社會因素（休閒場所及設施不足與安全性、環境髒亂、治安不良、交通障礙、人潮擁擠）個人因素（性別、障礙程度、溝通能力、健康狀況、休閒動機、身體及心理因素、訊息來源不足）等。設計出臺北市公立國中智能障礙學生休閒活動阻礙因素調查問卷，作為本研究的調查問卷。調查問

卷共包括下列 2 部分：

### 1. 影響參與休閒活動之阻礙因素

影響參與休閒活動之阻礙因素，依「完全同意」、「部分同意」、「沒意見」、「部分不同意」、「完全不同意」等填答，採用李考特五點計分評量法，依序給 5、4、3、2、1 分。在「個人阻礙因素」的題目探討中，本研究使用負向問題敘述，因此，總分越高者表示影響程度越低，總分越低者表示影響程度越高。在「家庭阻礙因素」、「學校阻礙因素」與「社會環境阻礙因素」中屬於正向的問題敘述，因此，總分越高者表示影響程度越高，總分越低者表示影響程度越低。

「個人阻礙因素」的總數為 10 題，個人阻礙因素加總後的分數會介於 10 至 50 分，透過加總後的總分，可以反應出研究群體在個人阻礙因素的影響（感受）高低，其中：10~23 屬高度影響（感受）；24~37 屬中度影響（感受）；38~50 屬低度影響（感受）。「家庭阻礙因素」與「學校阻礙因素」的總數為 6 題，其題目加總後的分數會介於 6 至 30 分，透過加總後的總分，可以反應出研究群體在家庭阻礙因素與學校阻礙因素的影響高低，其中：6~13 屬低度影響；14~22 屬中度影響；23~30 屬低度影響。「社會環境阻礙因素」的總數為 8 題，其題目加總後的分數會介於 8 至 40 分，透過加總後的總分，可以反應出研究群體在社會環境阻礙因素的影響高低，其中：8~18 屬

低度影響；19~29 屬中度影響；30~40 屬低度影響。

## 2.個人基本資料

個人基本資料包括「學生性別」、「就讀年級」、「學生障礙程度」、「安置方式」、「行政區域」及「填答者」共六項。

### (二) 填答及計分方式

問卷共分為 2 個部分，第 1 個部分為「個人基本資料」第 2 部分為「影響參與休閒活動之阻礙因素」，每位智能障礙學生由社會代理人依詳細情形填答，並對問題的認知，在適當的位置打勾「V」。

## 二、問卷測試 (pilot Study)

Ghiselli, Campbell, and Zedeck 提出預試樣本不宜過少，並建議 300 人是可以追求的數字 (引自邱皓政, 2000)。在臺北市的十二個行政區域中，共有 26 所公立國民中學辦理特教班的教育工作 (大同區忠孝國中和中山區北安國中有設立特教班，但沒有學生就讀)，教育的型態皆為「集中式」教育，其中以士林區的學生人數 149 人為最多 (其中臺北市啟智學校學生人數為 80 人)，大同區的學生人數 10 人為最少，總學生樣本人數共有 441 人，本研究以社會代理人的觀點來研究智能障礙學生休閒阻礙因素之探討。由於不同行政區域學生人數差異極大，為避免所分析的行政區域有效樣本數過低，因此，依據九十三年臺北市立法委員選舉的選舉區域劃分為北區與南區來

進行研究探討，其中北區（第一選區）包括：北投區、士林區、松山區、信義區、南港區與內湖區；南區（第二選區）包括：中山區、大同區、大安區、中正區、萬華區與文山區。

## （二）信度、效度檢測

為編製本研究有關「臺北市公立國中智能障礙學生休閒阻礙因素之探討」的調查問卷，將根據李金泉（1992）所建議之統計分析流程，如圖 3-2 所示，進行量表之題目篩選與信度、效度的建構工作（引自鄭志富，1997）。

## （三）施測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至十二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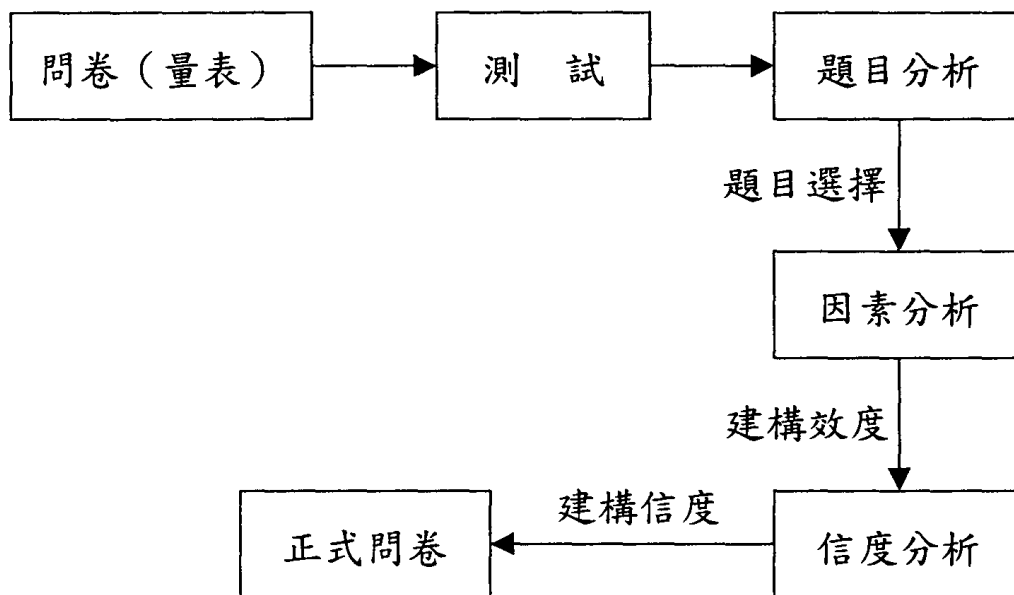


圖 3-2 量表建構的統計分析流程圖

## （四）效度檢討

效度是指測量所得資料與一般所接受概念意義之間的相關程度（李美華，1998），本研究將採用下列 3 種方法來檢討問卷效度。

### 1. 表面效度（face Validity）

表面效度為主觀上覺得有效的程度，為取得受試者的合作與信任，在測驗取材方面，必須顧及受試者的經驗背景，選用合適的內容與用語（李美華，1998）。為提高本調查問卷的表面效度，將先邀請兩所學校社會代理人就問卷的初稿內容逐題加以評量，以符合填答者的用語與經驗背景。

## 2. 文獻探討

本研究將探討相關的文獻，彙整有關各年齡層與不同對象對阻礙休閒活動的阻礙因素，作為問卷編製的資料，因此本問卷有一定的內容效度。

## 3. 內容效度（專家效度）

測量須反應本身所能包含的概念意義範圍與程度，故可以請專家就問卷內容逐題加以評量，由評量結果可求得問卷之內容效度（李美華等譯，1998）。本問卷將進行表面效度與內容效度（專家效度）的考驗。

本研究邀請專家（表 3-2），對問卷的初稿評估題目的缺失，提供專家的見解及修正意見，以提升問卷內容效度及問卷修訂。



表 3-2 專家效度名單

專 家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學 術 專 長 領 域
月月清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教 授	運動教育學 適應體育
與憶薇	國立東華大學 運動與休閒學系	副 教 授	運動休閒概論、運動心理學、兒 童休閒設計、體育教學、網球
東素勤	臺北市立士林國民 中學	教 學 組 長	特殊教育

### (五) 信度估計與效度驗證

余民寧 (1993) 指出同樣是採用李考特式五點評分量尺，但所蒐集到的資料卻可分為 2 類：一為自陳式的評定資料，另一為外評式的評定資料。自陳式的評定資料適合傳統式的分析方法，如使用  $\alpha$  係數作為信度分析，或以主成份分析為主的因素分析法。外評式的評定資料比較適合同質性信度係數作為信度分析的依據。

本研究將採用以下 2 種方法，來提升問卷信度。

#### 1. 研究工作人員信度

Babbie (1998) 可由主試人員，打電話給部分人員，驗證其中部分資料的正確性，或用複證的方式，請其他訪問人員再一次小心評鑑有爭議性的項目，來檢驗信度的問題 (引自李美華譯，1998)。為提高本調查問卷的正確性，或親自委託各學校教師，以求資料的正確性以及主試者能確實進行問卷調查，來提高問卷的信度。

#### 2. Cronbach $\alpha$ 係數

本研究係屬自陳式的評定資料，將採用 Cronbach (1951) 所發展的  $\alpha$  係數，來說明問卷的可依賴程度（引自江書良，2002）。

#### 第四節 實施程序

本研究係採用問卷調查法來探討臺北市國中智能障礙學生休閒阻礙因素之相關研究。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以研究不同背景變項的國中生參與休閒活動的阻礙因素；進而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國中生參與休閒活動的情形，做為學校增設或擴充場地設施的參考，以及提供相關輔導單位對於智能障礙學生受到阻礙因素的教育參考。蒐集問卷資料將以學生社會代理人填答為主，以面對面訪談及電話訪問為輔。

本研究實施程序共有七個步驟如圖 3-3，第一個步驟為「確定研究主題」；第二個步驟為「蒐集資料」；第三個步驟為「編制問卷」，包括問卷設計、專家效度審視、問卷預試以及問卷修訂；第四個步驟為「問卷施測」，寄發問卷給臺北市設有特教班的公立國民中學與北市啟智學校國中部（特教學校），並透過電話聯繫與問卷催收、回收等；第五個步驟為「資料彙整與統計分析」，包括描述統計、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差異性分析；第六個步驟為「研究結果討論」；第七個步驟為「結論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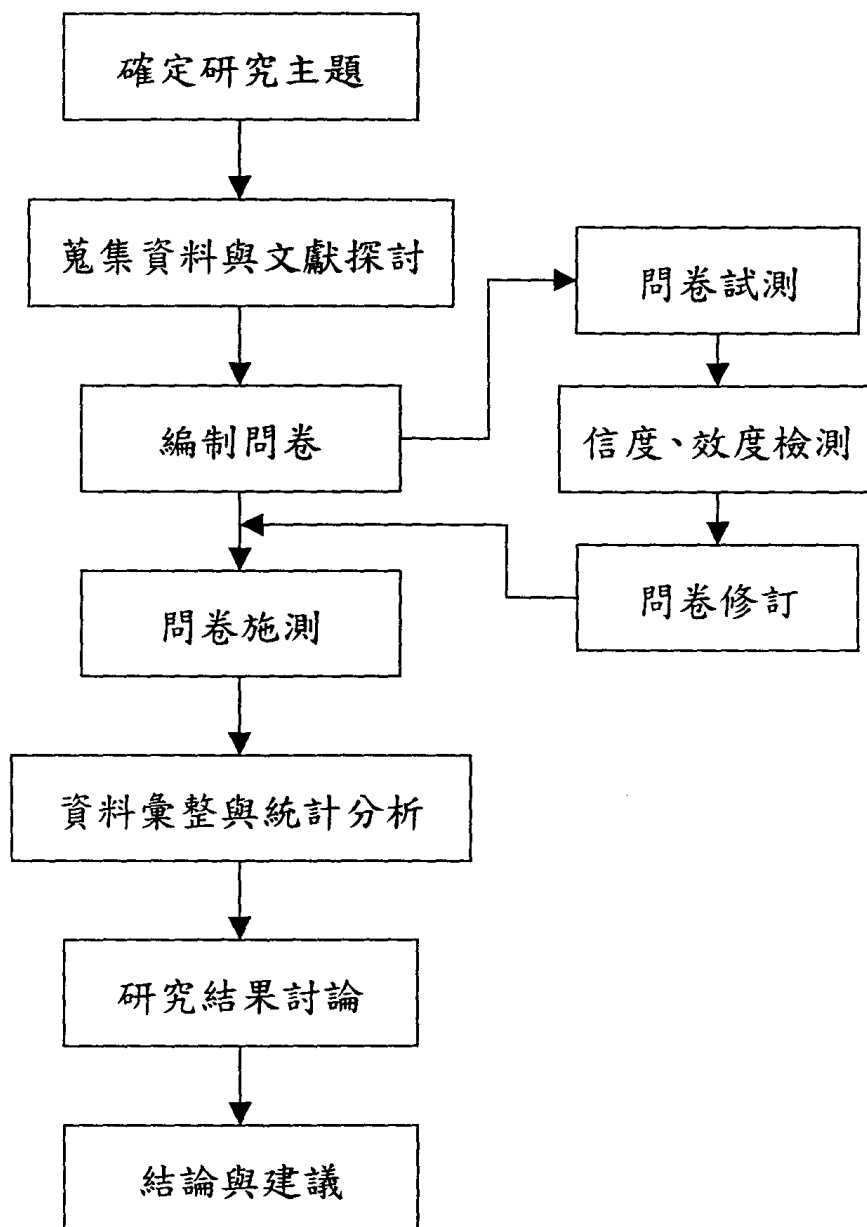


圖 3-3 研究程序流程圖

## 第五節 資料處理

可接受的回收率至少要 50% 才足夠；至少要達到 60% 的回收率才算是好的；而達到 70% 則是非常好（李美華等譯，1998）。另外經過驗證，沒有偏誤的回收問卷比高回收率要重要的多。由於研究者為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智能障礙學生之社會代理人，透過電話或親訪的聯繫與問卷回收，可提高問卷的回收率及減少回收的偏誤。本研究中的智能障礙學生總人，亦即由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各個班級的導師擇

期一填寫，發出的總問卷數目為 441 份，回收問卷數為 310 份（回收率 70.3%），有效問卷數為 286 份（佔回收問卷的 92.3%），無效問卷數為 24 份（佔回收問卷的 7.7%）。

回收「臺北市公立國中智能障礙學生休閒活動阻礙因素調查問卷」後，立即將所得資料加以整理，問卷調查資料將以套裝軟體 SPSS-PC 12.0 進行統計計算，並以  $\alpha=.05$  為顯著水準進行統計分析。根據研究目的，在考驗研究問題所用的統計方法如下：

### 一、描述性統計

以次數分配、百分比建立各項基本資料，採用平均數、標準差描述人口與學校統計變項在休閒活動阻礙因素的高低順序等重要性。

### 二、推論性統計

採用變異數分析，用 t 考驗檢定兩平均數的顯著性；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探討自變項在休閒活動阻礙因素的差異顯著性。